

项目编号:GLD2024-112101Z

城固县智慧校园建设采购项目 (第二标段)

供货合同

采 购 人: 城固县教育体育局

供 货 单 位: 陕西和光汇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时 间: 2025年02月 日

合同条款

城固县智慧校园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GLD2024-112101Z), 在城固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 由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人(以下简称“买方”)确定(第二标段陕西和光汇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卖方”) 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 智慧校园建设采购项目设备, 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中标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 ¥126968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 3、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即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万零玖仟零肆拾元整, (小写: ¥3809040.00 元);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即人民币大写: 伍佰零柒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 (小写: ¥5078720.00 元);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即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万零玖仟零肆拾元整, (小写: ¥3809040.00 元); 乙方在收到甲方回款后7个日历日内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 买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城固县教育体育局

税号：11610722016037473G

单位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民主街 36 号

电话：0916-7212405

➤ 卖方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和光汇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税号：9161000079079107X2

单位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测绘路 4 号大地数码港 3 层 328 室

电话：029-85539297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劳动路支行

银行账户：61001740015052521341

5、交货期限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3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投标单位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6、验收：

6.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方根据合同对货物（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软件兼容性良好、性能稳定，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6.2、若验收不合格，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6.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招标文件。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 合同货物清单。
- (5) 其他证明资料。

7、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8、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买方名称 (盖章): 城固县教育体育局

卖方名称 (盖章): 陕西和光汇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城固县博望街道办事处民主街 143 号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测绘路 4 号大地数码港 3 层 328 室

邮 编: 723200

邮 编: 710054

电 话: 0916-7212405

电 话: 029-85539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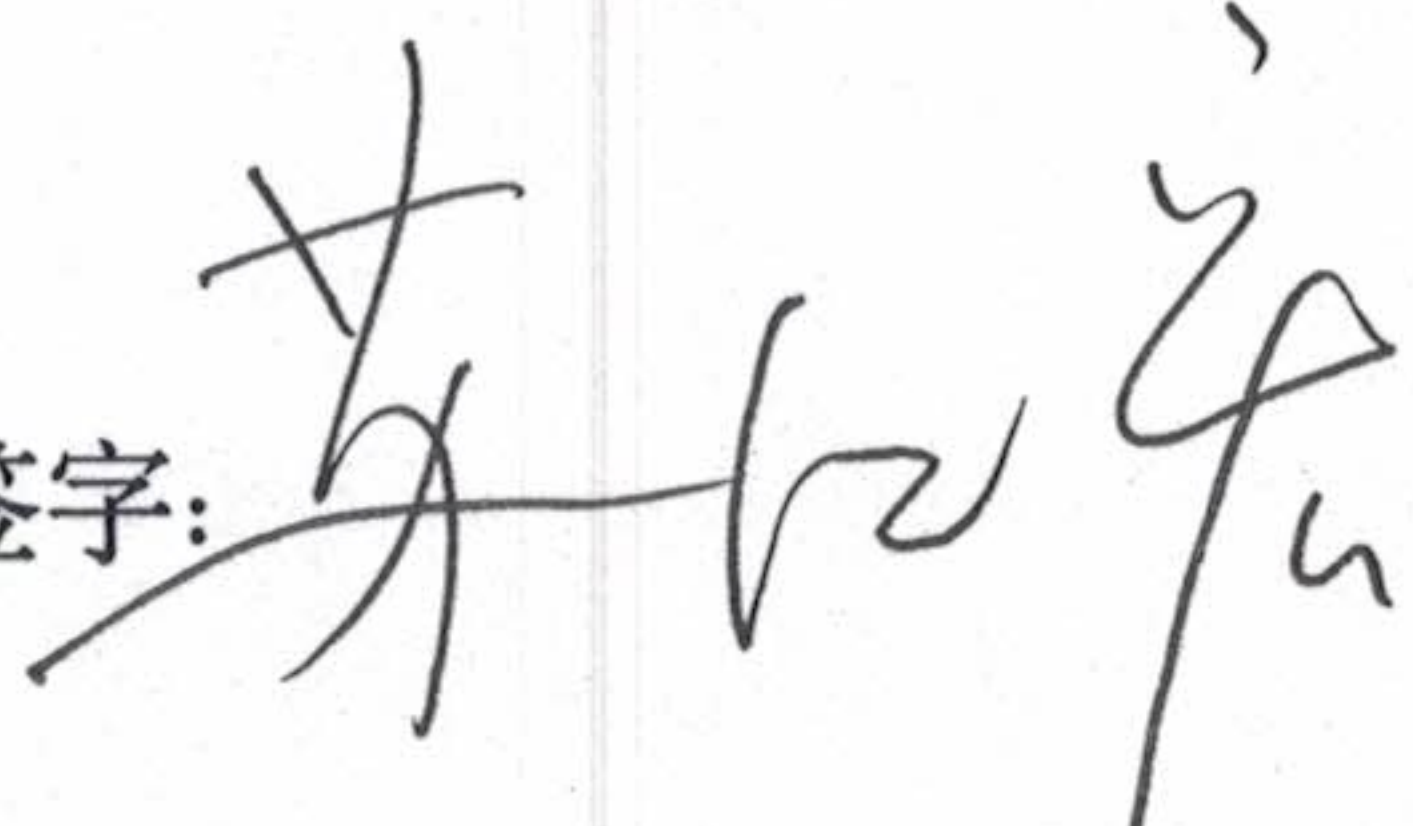
传 真: 0916-7215660

传 真: 029-85539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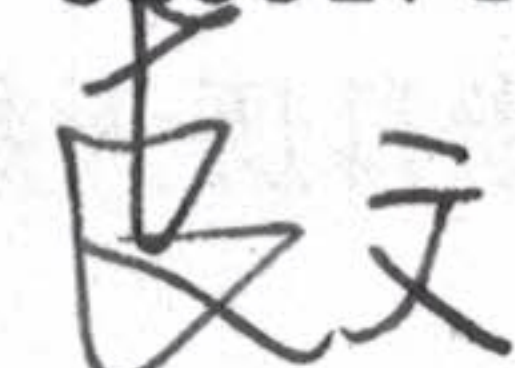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劳动路支行

账 号: 61001740015052521341

负责人签字: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5年2月18日